**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0]MZ0086号**

当事人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24886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81号1402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中山

我局于2019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汽油泄漏至水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根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张新宇009657、刘霖峰002308

联系电话：0755-29912369

联系地址：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0年03月02日